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和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县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7）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8）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9）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10）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11）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2）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3）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科室，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

(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派出法庭 1 个：北五岔法庭。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编制数 85，实有人数 70 人，其中：在职 70 人，增加 0 人；退休 32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692.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92.7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9.03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计	1692.70	小计	1692.70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入总计	1692.70	支出合计	1692.70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法院	1692.7	169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9.03	1599.03							
	05		法院	1599.03	1599.03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599.03	159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7	93.6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7	93.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7	93.67							
			合计	1692.7	1692.7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法院	1692.7	1692.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9.03	1599.03	
	05		法院	1599.03	1599.03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599.03	159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7	93.6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7	93.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7	93.67	
			合计	1692.7	1692.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69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9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9.03	1599.03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7	93.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692.7	支出总计	1692.7	1692.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99.03	1599.03	
	05		法院	1599.03	1599.03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1599.03	159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7	93.67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67	93.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67	93.67	
			合计	1692.7	1692.7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692.70	1,529.21	163.49
301			1,525.94	1,525.94	
301	01	基本工资	561.99	561.99	
301	02	津贴补贴	9.29	9.29	
301	03	奖金	256.80	256.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67	93.6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18	77.1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31	20.3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0.21	
301	07	住房公积金	70.25	70.2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6.24	436.24	
302			163.49		163.49
302	01	办公费	26.00		26.00
302	02	印刷费	3.00		3.00
302	05	水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13.00		13.00
302	07	邮电费	9.00		9.00
302	08	取暖费	25.00		25.00
302	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3.00		13.00
302	14	租赁费	6.00		6.00
302	16	培训费	7.00		7.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	26	劳务费	6.00		6.00
302	28	工会经费	4.16		4.16
302	3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		2.33
303			3.27	3.27	
303	05	生活补助	0.89	0.89	
303	09	奖励金	2.04	2.0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0.34	0.34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设备购置等）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设备购置等）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未安排预算，此表为空表。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37		35		35	2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未安排预算，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9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692.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99.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7 万元。

二、关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 169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92.7 万元，占 100%，比上年增加 4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关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支出预算 169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92.7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四、关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92.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99.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7 万元。

五、关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692.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7.21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绩效考核奖励工资增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1599.03 万元，占 94.4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93.67 万元，占 5.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204 类）法院（05 款）行政运行（01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1599.0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1.46 元，增长 9.7%。主要原因是：司法改革员额法官基本工资及绩效考核奖励工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05 项）：2020 年预算数为 93.6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8.16 万元，减

少 8.01%，主要原因是：2019 年人员减少 5 人，其中退休 3 人，调出 2 人。

六、关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9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29.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61.99 万元、津贴补贴 9.29 万元、奖金 256.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6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1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万元、住房公积金 70.2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6.24 万元、生活补助 0.89 万元、奖励金 2.0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0.34 万元。

公用经费 163.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6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13 万元、邮电费 9 万元、取暖费 25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维修（护）费 13 万元、租赁费 6 万元、培训费 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劳务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4.1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 万元。

七、关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无项目支出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

九、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 年，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3.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66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0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

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5028 平方米，价值 4385.37 万元。

2. 车辆 18 辆，价值 257.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价值 209.28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48.6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75.6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103.2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玛纳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玛纳斯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20 日